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面試作業注意事項

107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9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自行辦理招生，面試科目實施之方式，能符合公正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校面試作業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作業注意事項所稱面試，得包含口試、術科及實作項目。  
各院所系舉行面試，得依招生類組、應考人數及時間分配，分組舉行，惟每類組面試委員以二至三人為原則。
- 三、面試委員依院所系招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聘任之，院長、所長或系主任為召集人。面試委員除由招生院所系教師擔任外，必要時得另聘校內、外符合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士擔任，惟須經面試院所系相關招生組織或院、所、系會議通過。
- 四、舉行面試前，各院所系召集人得召開面試預備會議，研商面試發問範圍或面試主題、評分標準、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，紀錄備查。上開相關事項，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各院所系既訂之相關規範。  
面試委員應依前項面試預備會議決議事項，予以考生公正、客觀評分。考生面試成績之評定，由各院所系自行擬定作業規劃。  
舉行面試全部過程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如有必要，得於面試前告知考生面試進行形式及規則。
- 五、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以五分鐘至二十分鐘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增減，惟至少不得低於五分鐘。
- 六、各面試委員原始評定成績，由招生院、所、系自行妥善保存一年，惟不得自行公開或提供查閱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七、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，其有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報考同一招生類組，應行迴避。  
面試委員如曾經擔任應考考生指導老師者，應行個別迴避。  
面試委員及參與試務人員，對於面試評分情形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